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513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鄭招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零壹拾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捌仟伍佰伍拾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捌萬參仟零壹拾元、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

原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 元之違約金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92年3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捨棄上開違約金之請求（見本院卷第6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若於截止日前未繳清全部信用卡帳款，即表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按週年利率19.71 %計付循環利息。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78,550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

（二）被告前另向慶豐銀行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貸款金額為5 萬元，利率按年利率17%固定計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31,844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案經慶豐銀行讓與上開債權予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再經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次催告其速來償還，猶置之不理。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 項、第2 項所示。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客戶應繳金額查詢畫面、債權讓與證明書、慶豐銀行「卡友貸」通信貸款契約、貸款月攤還表、債權讓與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3頁），而本件被告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故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前揭款項，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